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华青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13.01%股份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持有公司 6.41%股份的股东、董事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泰达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17,632,93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李华青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5,65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60%，上述减持计划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45,86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1%；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22,61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同时李华青女士还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控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 2、股份来源：司法裁决；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7,632,93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 7、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泰达控股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二）李华青女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654,999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
-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 7、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李华青女士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泰达控股及李华青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